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4-019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 人
最近一年经审计业务信息	业务收入总额	34.83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 亿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 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4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

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娇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2023年度：签署新五丰、高能环境、湖南裕能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签署新五丰、高能环境等2021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娇	2009年	2007年	2009年	2024年	2021年度：签署新五丰、高能环境等2020年度审计报告。
	彭亚敏	2017年	2013年	2017年	2022年	2023年度：签署高能环境、湘潭电化、湖南裕能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签署高能环境、益丰药房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年度：签署益丰药房2020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汪志海	2006年	2006年	2006年	2024年	2023年度：复核八一钢铁、苏垦农发、工大高科等上市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022年度：复核中兵红箭、华联瓷业、威胜信息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度：复核上海临港、蓝思科技、华凯创意等上市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	--	--	--	--	--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审计服务费用主要基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其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情况

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45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15 万元），与上年一致。

二、拟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从业资格，具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执业经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 4 次会议纪要》；
- 3、拟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